

汕尾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保障情况。我市按省的工作部署，成立了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农口的副市长分别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分管农业的副市长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也相应成立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二）配套制度政策制定情况。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市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制定了有关配套制度文件。先后出台了《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汕府〔2019〕27号）《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赋予县级更大自主权，让县级有条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实施项目。同时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印发了《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三）工作运行落实总体情况。一是省级涉农资金遴选报备方面。市级多次召开市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布置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申报项目遴选报备等工作，并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的工作方案》，明确各地申报要求及主体责任等。同时通过召开市涉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套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审议我市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遴选报备工作，要求各地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遴选储备

项目，确保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改善基层生产生活条件等当前基层急需解决的基础设施项目遴选报备。二是督促省级涉农资金执行及项目建设方面。市涉农办积极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及涉农项目实施进度，一方面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报备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涉农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督促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及加快资金支出。另一方面通过每月通报、发督办函、召开督导会议及实地调研督导等形式督促相关县区和单位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填报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落实，并约谈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38671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3 项，其中：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省提前下达省级涉农资金 121734 万元；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6737 万元。下达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 7113.565 万元，下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922.435 万元、下达华侨管理区 1451 万元、下达陆丰市 50128 万元、下达海丰县 44198 万元、下达陆河县 22436 万元、下达城区 11422 万元。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万元）	日期
----	--------	----

汕财农〔2020〕69号	9493	2020年11月20日
汕财农〔2020〕79号	2636.435	2020年12月31日
汕财农〔2020〕7号	9290.5650	2021年2月3日
汕财农〔2021〕30号	960	2021年5月6日
汕财农〔2021〕33号	1329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1月26日-12月8日、3月22日-3月28日，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29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并于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4月6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市涉农办于5月6日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178956.42万元支持361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38671，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9087.15万元，市县级资金14480.63万元，其他资金16574.64万元。

据统计，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173038.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9%，其中：中央资金8432.22万元，执行率92.79%，省级涉农资金135417.89万元，执行率97.65%，市县级资金

14378.62 万元，执行率 98.32%，其他资金 14810.21 万元，执行率 89.35%。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也未办理资金调整手续，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支出完毕，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在年底前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导致资金出现短期闲置。二是由于资金支付审批涉及多部门，支付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导致申请支付的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三是由于疫情、季节气候因素和汛期等客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未能开展或实施程序进展较慢，影响资金支出效率。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361 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32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共实施 3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1 个。实施项目中，3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的专业村镇，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为富民兴村作出重要贡献，同时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 职业农民教育。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2021 年，全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640 人，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为 100%。从海丰、陆丰、陆河 3 个项目县完成情况来看：3 个项目县均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均不低于 6 天，网上查询学员评价率均达 99% 以上，综合评分均达 4.94 分以上，反映学习效果良好，对培训机构满意度均超过 98%。

3.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引进新技术和规范化建设，改善了地区的农业生产环境，如海丰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提升了地区良种与良法的覆盖率，促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如陆河县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基地总面积 900 多亩，其中百香果良种良法种植示范区为 30 亩；荔枝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现公司荔枝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果园设施化比率达到 80%，全部实行标准化生产，年增收 40 万元。带动周边农户 100 余户、促进就业 500 余人。

4. 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

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项目实现了对农业机械的采购，推广了社会化服务，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地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5.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良种建设项目，加强地区良种繁育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地区种业现代化水平，为辖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保障。

6. 现代渔业发展建设。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清理航道、定置网、打击三无渔船和汕尾市大口黑鲈半咸水养殖示范项目等工作，一是完成清理定置网 14 万米，打击三无渔船案件档案管理有所提升；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建设，10 亩年产大口黑鲈达到 10 吨，年产值 40 万元；提供高产的优良养殖种源，合格率 $\geq 99\%$ ；增加就业岗位 50 余人；减少养殖病害、降低药物使用量；消费者满意度 $\geq 98\%$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7.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

项目 4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升级创新现有畜禽养殖技术条件，改善养殖生产环境，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一方面提高了畜牧养殖的生产能力，推进畜牧业向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有效推进养殖基地绿色发展，促进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8. 现代农业生产公共设施建设。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施项目取得良好成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整体生产技术水平，使农业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发挥，达到增产之目的，同时也节约了农业资源和劳动力，有效的提升产品品质与量，增强农产品在市场销售方面更有优势及竞争力。

9.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保障了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如陆丰市定量检测样品共计 1007 个，其中合格样品 988 个，合格率达 98.11%；陆河县完成 150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完成了食品安全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保障了群众消费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养殖增产增效，有效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从而为我市农业农村

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贡献。

10.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引导养殖农户及企业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农民灾后复产能力，稳定农业粮食生产，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11. 农田建设管护。共实施 12 个项目，目前，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工程建设。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果：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7390 亩（含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30 亩），其中陆丰市建设面积 25370 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00 亩），海丰县建设面积 4020 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30 亩），陆河县建设面积 5000 亩，红海湾开发区建设面积 3000 亩。目前，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工程建设。通过项目建设，田间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和加强了耕地质量。华侨管理区完成了垦造水田后期管护示范项目，取得了 2504 亩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实现了侨区粮食生产丰收，提升了项目区农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12. 动植物疫病防控。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有效促进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保障了地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确保不因动物防疫责任不落实、保障机制不健全、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了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促进了农业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3. 农村综合改革。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推动地区农村综合改革，一方面提高了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持续提高农户联结机制的覆盖率；一方面盘活了农村资源和农民资产，通过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宅基地及集体资产的信息化管理，通过搭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14.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的实施，利于地区农

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对薄弱村着力给予资产性扶持，统筹整合资源、资金投向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力发展村集体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把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资产，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通过对部分地区项目的先行先试，为全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5. 村庄风貌提升。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使得华侨管理区全区 9 个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由“几处美”变成“处处美”，由“一时美”变成“时时美”，进一步提升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果，实现了华侨区全部农村达到干净整洁村，同时打造了 2-3 个美丽宜居村和示范特色村。

16.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2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8 个，未开工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升了各地区农村村容村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了市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使得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全面改善，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17.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

目3个，建设（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扶贫救助、发展特色产业、成果宣传等项目实施，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和联贫带贫益贫机制，壮大扶贫产业，带动贫困户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生产，同时宣传推广地区优秀的脱贫攻坚的实践成果，为全市各地区推动产业扶贫提供经验。

18.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实施16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2个，建设（实施）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1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新南方“菜篮子”基地标准化建设项目等市县地区的农业生产相关项目，有助于地区生产环境的改善，本地产品产量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带动周边农户生产，提高农户的经济收入。

19.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实施30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0个，建设（实施）中项目20个。实施项目中，2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完善水利设施、河道清洁整治等工作开展，实现了多方面的显著效益：一是通过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和堤防加固等建设，在减少中小河流洪涝灾害的同时，改善河流沿岸交通、绿化和休闲环境，对城镇、乡村群众的居住、生活、生产环境，起到美化和促进作用；二是能及时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提高了防洪抗灾能力。经过除险

加固，水库的防洪抗灾能力明显提高；三是增强了受益片区灌溉和农村供水能力，促进了下游区域粮食安全、饮水安全。

20.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9 个。实施项目中，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9 总体上，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河湖管护、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了对市县河湖的有效管护，把维护河湖健康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抓实抓好，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取得实效，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

2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6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在市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资源节约保护工程等工作，保障地区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根据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加强水资源目标控制管理，有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提高了用水效率和效益，有效保护饮用水源地不受污染。

22. 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水土治理、监督检查项目工作，各地区完成了汕尾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监管

项目，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改善了地区生态环境。

23.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在陆丰、红海湾等地区通过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和堤防加固等项目建设，有效防止了中小河流洪涝灾害，完善了周边治涝体系，使涝灾损失大大减轻，同时还改善河流沿岸交通、绿化和休闲环境，确保了区域内群众安居乐业。如红海湾完成了田墘大排洪治理工程建设，整治河道 7.07km，新建河堤 1.80km，新建挡墙护岸 3.68km，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6000 人，新增年节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陆河县完成 2021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整治河流长度 9.52km，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完成率 100%。

2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6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6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通过完成对移民安置区建设新农村以及后期扶持等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了移民群众生活和农业基础条件，改善移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增加移民幸福感。

25.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

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地区河水生态整治工程以及水库标准化建设等主要项目措施，一方面改善了地区河流域的水环境及两岸生态环境，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同时提高了水利利用效率及农产品生产能力。另一方面，保障了对地区水库的有效管理，进一步保障水库泄洪安全，减少水库垮坝事故发生，提高了地区水库的调蓄能力。

26.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 3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3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完成年度造林完成面积以及森林抚育任务，有效增加了森林面积，提高森林的碳储量，推动地区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27.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益，汕尾城区通过对汕尾市城区大鹏山、铜鼎山森林公园和汕尾市城区大华山森林公园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进行开展科学考察，进一步规范森林公园的建设和保护，查清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促进森林公园的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全市完成了两个市直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

28.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2 个，1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各地区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目标，项目开展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项目实施对有效减少林业病虫害灾害，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自然景观，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29.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保险保费补贴落实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为林农发展林业生产提供可靠保障，增强林业生产者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促进森林生态稳定，推动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30. 森林乡村建设。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实施改善了地区的绿化和生态环境，一方面保护了乡村自然旅游资源，有助于传承和宣扬乡村历史文化，传播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建设绿色生态文明示范村落；另一方面在促进侨区森林绿化和美化建设，改善乡村的人居环境和整体风貌的同时，提高本地村民生活环境，增加人民生活幸福感。

31. 林业种苗。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苗木质量、提升造林绿化效率，提高了造林质量，为地区造林工程用苗提供有力保障。

32. 森林资源监测。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海丰县通过开展项目，完成了2021年度森林督查成果报告、海丰县2021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成果报告。初步摸清了县区2021年拥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总蓄积量，为2022年森林经营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了18宗违法图斑，线索移交给我局森林执法队进行调查查处，目前已完成查处14宗（其中13宗行政案件、1宗刑事案件），正在查处4宗。有效的打击了各种毁林违法行为。保护了我县的森林资源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了良好生态环境。

33. 其他林业项目。共实施16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5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森林城市建设、森林防火等项目实施，一方面进一步推进市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水平，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促进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的形成，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34.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共实施20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

成)项目20个。实施项目中,20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各市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任务目标,进一步提高农民对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水平、提升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3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1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9个,建设(实施)中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实施该项目推进全市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了城乡垃圾处理水平,人居环境质量有较大提升,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逐步实现城乡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36.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10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9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取得较好效益,海丰县完成了对可塘、黄羌、公平、联安、大湖等5个镇区全长24.615公里的农村道路进行改扩建,提高了农村群众出行的便利度,改善了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条件;陆河县通过项目上实施完成陆河县精品旅游线路螺溪镇圩至五华交界处公路改建工程15.33公里的施工图设计、环评、水保等前期工作;通过四好农村路建设,能够改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和通行环境,提高群众、车辆通行安全性,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问题。

37.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四好农村路养护，强化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海丰县完成了附城、梅陇、联安、赤坑、可塘、黄羌、平东七个乡镇的乡村道公路损坏路面功能性修复、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工作，实现了农村公路养护列养率 100%，有效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陆河县开展项目，已完成“四好农村路”养护 1081.033 公里，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38. 厕所革命-乡村旅游厕所。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陆河县完成了 10 座乡村旅游厕所的建设工作，解决了所在乡村旅游点、旅游景点周边的如厕问题，优化了农村公共环境卫生。市直部门完善了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提高了乡村旅游接待能力，满足游客如厕需求，增加游客满意度，提升当地旅游的口碑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对刺激当地餐饮、交通、娱乐等行业消费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39. 巨灾保险。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健全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提高

地区重大灾害应急管理的防灾减灾效率，有助于稳定经济社会稳定，提高灾害突变应对能力。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121.38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9.55%。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粮食播种面积 122.201 万亩、粮食总产量 42.7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9.5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全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2.5831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城区粮食播种面积 5.1040 万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粮食种植面积 2.0783 万亩，华侨管理区粮食种植面积 1.3223 万亩，海丰粮食播种面积 45.8195 万亩，陆丰粮食种植面积粮食 52.0840 万亩，陆河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6.1750 万亩；（2）全市粮食产量 43.45 万吨，粮食产量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城区粮食总产量 1.8309 万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粮食总产量 0.74 万吨，华侨管理区粮食总产量 0.5 万吨，海丰粮食总产量达 16.996 万吨，陆丰粮食产量 17.6802 万吨，陆河粮食总产量 5.7 万吨；（3）综合各市县的耕种收机械化情况，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80.18%：城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5%；红海湾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5.66%；华侨管理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6.60%；海丰县 2021 年度水

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83.64%；陆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3%；陆河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75.17%。

2.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年末生猪存栏 54.8 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生猪存栏量 54.8 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实施完成情况：（1）全市生猪存栏量为 55.67 万头，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城区生猪存栏 1.74 万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生猪存栏 0.3053 万头，华侨管理区生猪存栏 0.3508 万头，海丰生猪存栏 18.5 万头，陆丰生猪存栏 30.5 万头，陆河生猪存栏约 4.27 万头；（2）根据各市县上报成果，全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实现了预期目标；（3）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达到 100%发放率，达到预期目标；（4）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5）2021 年全市各地区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2）本市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12 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生猪及生猪产品 4 批次以上/10 万头（只）年。家禽产品 4 批次以上/100 万羽（只）年。水产品 5 批次以上/万吨年；（3）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 200 个以上；（4）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5000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560 次、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实施完成情况：（1）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达到预期目标；（2）根据本市的农产品检测要求，各市县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了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残留定量检测 360 批次，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以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了 850 批次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我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动态信息；全年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00 批次，合格率 99.0%，全市无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促进水产养殖增产增效，农民群众较为满意。**陆丰市**食用农产品定性检测样品共计 2693 个，其中合格样品 2681 个，合格率达 99.55%；定量检测样品共计 807 个，其中合格样品 801 个，合格率达 99.26%。其中，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600 批次，

检疫出栏生猪 12.9769 万头，检疫家禽 293.092 万羽，其中水禽 45.3922 万羽。生猪及生猪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150 批次，家禽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100 批次，水产品定量检测达到 120 批次；海丰县 2021 年全县范围内抽检蔬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数 500 批次。每月定期到各屠宰场抽样检测生猪瘦肉精情况，平均抽样 5 批次，每月检测 25 批次。全年共计 300 批次；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全年协助抽样畜禽产品 230 批次；全年共抽取 65 批次样品，包括水产苗种、养殖成品流通环节水产品风险监测等。陆河县根据上级安排，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已完成定量检测 150 批次，快检 2249 批次，合格率达到 99%。2021 年 7 月份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通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验收，进一步完善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在省追溯平台的开证主体已经达到 80 家，成功开通电子印章主体达 35 家，用证数量达 5847 张，用证产品 1869.25 吨。（3）全市各地区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3620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558 次。（4）全市地区都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100% 发放，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 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预期目标。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

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100%、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1 年汕尾市各地区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100%完成情况：海丰全县共有卫生公厕建设 1033 座，实现有需求自然村卫生公厕覆盖率 100%；卫生户厕改造 51628 户，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100%，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陆丰市 22.68 万户厕完成老旧公厕升级改造，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陆河县 2021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100%。其他市县无相关考核任务。（2）各市县按照任务安排，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其中海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0%以上，陆河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行政村数量 52 个；（3）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海丰县“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基本上建立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成率达 100%。陆丰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全市 1031 个自然村配备保洁员 2078 人，完成保洁员全覆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成率 100%。陆河县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推进东坑镇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卫

生村标准，促进东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健全镇转运环节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 3.74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83 万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37390 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30 亩、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37390 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30 亩，其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000 亩，海丰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02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30 亩），陆丰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5370 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30 亩），陆河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000 亩。目前，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工程建设。

6. 耕地污染防治：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22599 亩。

实施完成情况：全市有此考核任务的为陆河县，其完成了地区受污染 II 类耕地面积 335 亩的安全利用，其中 16.5 亩为休耕

区，3.2 亩为替代种植区，315 亩为其他种植区，安全利用率达 95%。

7.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完成 60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24.42 公里；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 年）》的中型灌区 2 宗，改造灌溉面积 6.4 万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碧道建设长度 23.5 公里、河湖管护长度 600 公里。

实施完成情况：（1）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999.18 公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城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00 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完成 7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华侨管理区完成 5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海丰县区域内河道常态化保洁长度共 147 公里；陆河完成 12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陆丰完成 512.18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2）全市完成中型灌区 2 宗，合计改造灌溉面积 6.4 万亩。其中海丰县开展梅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中型灌区 1 宗，改造灌溉面积 3.4 万亩；陆丰开工建设中型灌区 1 宗，通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后可造就灌区 3 万亩农田；

（3）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24.42 公里。其中陆河完成 9.52

公里；海丰县完成 14.9 公里。（4）全市完成碧道建设长度 44 公里，其中市本级完成碧道建设 5.5 公里（由市住建局、交通局实施海滨大道西段 2 公里，红海湾完成碧道 3.5 公里），城区完成碧道建设长度 3 公里，海丰县完成碧道建设长度 18.5 公里，陆丰市完成 10 公里，陆河县完成 11 公里。市水务局因项目暂无法实施，已调整该项目资金。

8.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11.46 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用水总量 11.46 亿立方米、按省下达任务实现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

实施完成情况：2021 年汕尾市各地区对水资源管理进行实时的数据把控，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初步核算为 9.47 亿立方米，不超过总量红线 11.46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9.97%，满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的指标要求。（2）综合海丰、陆丰、陆河完成情况，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 49.21%：海丰实现万元 GDP 用水量 89.94 亿立方米/万元，较 2015 年降幅 48.5%；2021 年陆丰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86.09 立方米，比 2015 年 170.22 立方米下降了 49.43%；2021 年省市未下达指标，陆河县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 49.7%。

9. 水土保持: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

实施完成情况：市级完成各区市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共完成治理面积 40.82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水利厅下达的治理任务（30 平方公里）。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534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6%、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1 年，全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8.15 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 12.8 万亩，完成薇甘菊防治 31450 亩，完成红火蚁防治 15050 亩，完成松毛虫防治 7000 亩。实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的工作目标。（2）全市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的目标，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11. 造林及抚育: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完成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更新 28698 亩，其中，人工造林 6135 亩，退化林修护 22563 亩；新造林抚育 153611 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雨季林造林）基干林带造林更新 14649 亩，新造林抚育 26115 亩。完成中幼林抚育 33760 亩，大径材培育 13333 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造林完成面积 64541 亩、森林抚育完成率 9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1 年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66680 亩：其中市本级完成造林面积 5162 亩；海丰完成 19425 亩；陆丰完成 29148 亩；陆河完成 6038 亩；城区完成 6907 亩（2）实现森林抚育完成率达到 100%。

1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全省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全省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全省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 3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完成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自然保护区管

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以上。市林业局完成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和吉溪三江市级森林公园的勘界立标、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管控分区划定、科学考察报告编制等工作，经验收，该项目综合评定结果合格，完成率达到年度目标值的 100%；海丰县 2021 年已完成海丰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大云岭县级森林公园等 2 个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科学考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总体规划工作，2022 年计划完成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南门水库县级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地的自整合优化工作，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达到 50%以上。陆丰市①完成湿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完成率 100%；②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地 8 个，已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1 个自然保护区和 2 个自然保护地的管控分区划定和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超过 30%。

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设定的任务目标为：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285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共 34285500 元。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2850 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2850 亩，实现预期目标：海丰县（包含深汕合作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7960 亩；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84055 亩；陆河县完成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 117330 亩；城区完成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36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145 亩。通过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开展，确保地区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取得时效，完成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1. 未完成原因

综合各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自评情况，归纳总结出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如下：

（1）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一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受阻，部分项目建设进展未能按预期进行，项目未能在计划内完成。另二是项目的实施进度缺乏有效的把控，导致项目当年度未能及时完成建设、验收及结算，影响绩效目标完成效果。三是工作主动性不足，对于工程实施进度未及时跟进，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影响项目进程，项目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2）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由于一体化项目资金大、财政资金紧张，致使项目推动有阻力，资金投入得不到保障，导

致项目未能充分发挥实施成效。同时，虽然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但部分项目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当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

2. 改进措施

(1)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快涉农资金支出，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支出目标，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结算工作，着力提高涉农资金支出率，提高项目实施完成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资金使用效益得以充分发挥。三是提高工作主动性，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加强过程的监督和把控，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能够如期实现。

(2) 争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两区规划建设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助，多方筹措资金，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等，积极发动社会资金投入，保障资金充足，确保项目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结算工作，着力提高涉农资金支出率，提高项目实施完成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资金使用效益得以充分发挥。

(二)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主管单位对于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指导审核不到位。存在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能涵盖项目主要产出内容的问题，未能发挥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有效管理机制，缺少完善的内部检查、监控管理机制，不利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有效的管理，项目在实施完成后，未安排相关人员继续跟进项目完成效果，影响项目实施效益体现。

(3) 项目后续管护措施需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保洁涉及面广，涉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公厕保洁等农村生活的方法面面，村庄保洁工作量大，安排资金不足，保洁人员和巡查监督人员紧缺，村庄长效保洁未能全面落细落实。

2. 改进措施

(1) 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加强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的预期完成情况和属性特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以此为约束和导向，引导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

(2) 一是建议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实施计划或者合同进度要求完工并验收，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计划及合

同规定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并在验收通过后及时支付款项，从而保障项目按时完成，避免因工期拖延时间较长导致的合同纠纷等问题。二是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通过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应该履行的职责范围，并要求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监管记录，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同时要求各级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把控，督促按项目进度及时完工验收，推动项目的有序推进。

(3) 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将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细化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公厕保洁等村庄保洁机制，明确项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机构、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安排，建立项目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由实施单位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此外，主管部门在积极整合各项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管护经费的同时，可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培育村庄保洁等市场主体，促进村庄清洁等农村服务市场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拟将 2021 年度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自评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同时为落实激励约束机制，下一进我市拟研究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与涉农资金项目分配挂钩，在今后分配省级涉农专项资金时，参考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对自评情

况良好以上的资金主管部门，在分配预算和项目时将给予更多倾斜。此外，在结果公开方面，我市拟将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列为政务公开的内容，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